##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审计委 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1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孟丽于2 022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孟丽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 公司董事职务, 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 会同意提名汪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艳丽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冯晓东(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冯晓东(主任委员)、李斌、王艳丽

调整后: 冯晓东(主任委员)、李斌、李明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汪康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硕士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研究分院研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组长,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监。

截至目前,汪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0.7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